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中 七項要關注的家庭議題(下)

(續上期)

你或許知道，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於 2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給予意見。這份報告旨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香港自 2005 年提交上一次報告後至今的發展。作為關注維護家庭價值的機構，當中我們關心內容的包括家庭(第 23 條)及兒童權利(第 24 條)兩部份的措施及政策是否足夠。以下是節錄報告內的關注以及政府的回應給各位參考一下，並鼓勵各位從維護家庭的角度表達關注：

5. 家庭暴力 -- 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

政府回應：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並致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支援。亦透過幼兒服務、家庭危機介入，以及輔導服務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

6. 家庭保護兒童 -- 關注家長攜同子女自殺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他們要求政府加強有關兒童生存權利的公眾教育，並為精神有問題的父母提供支援。

政府回應：社署已加強措施和服務，向家長灌輸子女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家庭生活教育及輔導服務、加強提供幼兒服務和為有需要使用該服務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資助等。

7. 家庭施行體罰 - 關注家庭內施行體罰的問題，要求香港立法禁止體罰兒童。

政府回應：現時在《幼兒服務規例》已有條文禁止教員對學生施行體罰。《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1)條，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根據現行法例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在發展，即使在一些西方社會亦有爭議。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

想了解全部報告的內容，請往立法會的網頁下載。請齊來關注所有會影響我們家庭的社會制策及措施。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捐款及贊助表格

本人深感認同 貴機構「維護家庭價值」的宗旨，亦支持您們的工作計劃 (請閱
www.familyvalue.org.hk)。本人/ 本教會/ 機構/ 公司 願意捐助/ 贊助支持您們的工作：

- 一次過捐款 20,000 港元。
- 一次過捐款 10,000 港元。
- 一次過捐款 5,000 港元。
- 一次過捐款 _____ 港元。
- 每月捐款 _____ 港元。
(一百元以上之捐款可憑收據申請免稅)

付款方式:

- 劃線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註: 抬頭「維護家庭基金有限公司」或「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並郵寄至「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 維護家庭基金有限公司」)
- 現金存款/ 轉賬: 恆生銀行戶口 368-196606-883
(請郵寄銀行入數紙 連同本表格)
- 請郵寄/ 電郵「自動轉賬授權書」給我

捐款人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所屬團體: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